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医保发〔2024〕54号

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
兰州新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
19号），现就做好2024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和有关待遇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参保缴费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非当地户籍居民可持居住证参保，在校大学生可凭学籍在学校所在地参保。

二、稳定年度筹资标准

为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2024年继续提高居民医保整体筹资标准。

（一）财政补助标准。2024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为每人每年67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36元，省市县财政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明确的标准分担（见附表1）。对于居民持居住证或大学生按学籍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实行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二）个人缴费标准。2024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增幅适当降低，提高20元，为每人每年400元。

（三）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筹资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82

号)规定的每人每年115元标准实施,居民个人无需另行缴费。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大病保险筹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拓宽大病保险筹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

三、落实资助参保政策

对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实行资助参保政策。医疗救助资助参保的对象范围、标准及方式全省统一,其中,对象范围和标准按照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甘医保发〔2023〕57号)规定执行,资助方式按照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资助低收入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24〕37号)规定执行,资助对象个人只需缴纳差额部分(见附表2)。已明确由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以及其他渠道资助参保的人员,各地医保、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资助政策衔接,避免重复资助。

四、提升待遇保障水平

(一)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和门诊保障水平。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整体稳定在70%左右,其中,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保持在90%、80%、70%左右,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支付;进一步完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具体政策标准由各州市医保部门结合基金收支情况合理确定。持续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推进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缴参保职工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以及支付已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大病保险实行省级统筹，根据省人民政府统一规定，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精准度。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继续落实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不设最高支付限额的倾斜支付政策。

（三）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合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具体政策另行制定。

（四）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低于99%。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监测，精准排查返贫致贫风险。着

力稳定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待遇水平，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按规定落实二次倾斜救助。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联动实施综合帮扶，积极引导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帮助化解低收入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五）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全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各统筹地区基本医保新增待遇政策原则上对标国家和全省统一标准，并严格落实审核备案制度，对已调整优化的政策要定期开展运行监测，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省医保局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落实待遇清单三年行动方案“回头看”，促进各统筹地区医保制度、政策等规范统一，为推进省级统筹夯实工作基础。

五、统一参保缴费机制

（一）统一参保缴费期限。2024年全省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4年9月10日至12月25日；补充参保缴费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月28日。

（二）统一待遇享受期限和待遇等待期限。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补充参保缴费期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按规定设置参保后三个月（90日）待遇等待期，待遇等待期结束后可正常享受医保待遇。除特殊参保人群外，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充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无法享受本参保年度

医保待遇。自本参保年度起，对未连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规定设置居民医保参保后三个月（90日）待遇等待期，每多断保1年，待遇等待期延长1个月（30日）。

（三）统一特殊参保人群范围。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家属、新生儿、符合条件的职工医保转居民医保人员、当年新认定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含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不受缴费期限制，按规定参保缴费后不设置待遇等待期。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各地要在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参保动员工作积极性；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

（二）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对照2024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任务和新的政策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政策执行不折不扣。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切实打通服务堵点、克服难点、消除盲点，努力实现高效办、集成办、便捷办。

(三)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围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意义、政策机制主要内容、参保缴费办理流程等依职能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做实做细群众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着力推动居民医保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深入人心,共同构建权责对等、公平公正、共建共享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格局。各地工作中的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报告。

附表: 1. 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表
2. 低收入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年9月10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附表 1

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均补助标准表

档次	市、县	合计 (元)	中央财政 (元)	省级财政 (元)	市县财政 (元)
第一档	两州一县、原 18 个深度贫困县	670	536	121.6	12.4
第二档	天水、陇南、白银、定西、平凉、庆阳、张掖、武威、酒泉(所辖原深度贫困县除外)	670	536	116.8	17.2
第三档	兰州、金昌、嘉峪关	670	536	113.2	20.8

附表 2

低收入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标准

人员类别	医疗救助资助标准	个人缴费标准
特困人员、孤儿	全额资助	0元
农村低保一二类、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对象	310元	90元
农村低保三四类、城市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防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250元	150元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过渡期内的已脱贫人口	100元	300元

